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3.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欣旺达”）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 8 名，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97,471,48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847,462,446 股的 26.927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 825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77,738,58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847,462,446 股的 9.6207%。合计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75,210,07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847,462,446 股的 36.5480%。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 以外的其他股东）82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78,026,58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847,462,446 股的 9.6363%。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威先生主持，公司的董事、部分高管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经与会人员审议和表决，同意 673,526,52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07%；反对 971,94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39%；弃权 711,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54%。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76,343,0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543%；反对 971,9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60%；弃权 71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97%。

2、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经与会人员审议和表决，同意 673,689,12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47%；反对 815,04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07%；弃权 705,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45%。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76,505,6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457%；反对 815,0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78%；弃权 70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65%。

3、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经与会人员审议和表决，同意 673,676,92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29%；反对 831,34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31%；弃权 701,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39%。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76,493,4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388%；反对 831,3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70%；弃权 70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3942%。

4、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经与会人员审议和表决，同意 673,839,82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71%；反对 756,04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20%；弃权 614,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1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76,656,3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303%；反对 756,0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47%；弃权 61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50%。

5、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薪酬确认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王明旺先生、王威先生、曾玆先生、刘杰先生、肖光昱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经与会人员审议和表决，同意 164,743,00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5384%；反对 944,42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05%；弃权 12,339,15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311%。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64,743,0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5384%；反对 944,4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05%；弃权 12,339,1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311%。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经与会人员审议和表决，同意 659,000,38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993%；反对 3,617,84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58%；弃权 12,591,84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649%。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61,816,8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8948%；反对 3,617,8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322%；弃权 12,591,8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730%。

7、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经与会人员审议和表决，同意 664,830,72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628%；反对 9,674,04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327%；弃权 705,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45%。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67,647,2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1698%；反对 9,674,0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340%；弃权 70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62%。

8、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经与会人员审议和表决，同意 659,669,22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984%；反对 3,145,49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59%；弃权 12,395,35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358%。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62,485,7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2705%；反对 3,145,4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669%；弃权 12,395,3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626%。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经与会人员审议和表决，同意 673,676,02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28%；反对 869,04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0.1287%；弃权 66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85%。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76,492,5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383%；反对 869,0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82%；弃权 66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3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王茜律师、任宝明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欣旺达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
-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